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会议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

		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年7月3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4年7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8月12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4年7月,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根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安排发生变化,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票通过同意选举李金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在历次会议中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预决算,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要监督事项均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

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4）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未发生需要更正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除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

####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 二、2025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有效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聚焦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丰富监督方式，强化监督质效，切实发挥好以监督促发展的作用，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加大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财务管理、投资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控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与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风险防范常态化。

3、监事会成员加强最新政策法规的学习与培训，了解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同时注重内控建设、公司治理、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